

核能三廠除役 範疇界定會議

民間聲明

2021.10.25

針對「核能三廠除役計畫」，民間團體認為核電廠除役的精神，應該是要把一個乾淨土地還給人民。北海岸核一與核二廠相繼進入除役後，核三廠也在運轉將近四十年後，開啟除役計畫的環評審查，民間團體認為除役必須要確保過程的安全及環境保護，呼籲除役計畫的決策及作業過程應公開透明。特別是核三廠因位於恆春斷層上及墾丁國家公園境內，具有歷史人文與軍事遺址，又有季節性落山風之特殊氣候環境，故如何確保除役過程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過程中，避免輻射塵擴散，不致影響自然與生態環境、農漁及觀光產業，是重要的課題，應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。

本案為台灣第三次進行核電廠除役計畫，台電應充分吸收參考先前核一與核二除役環評過程中，由開發單位、環評委員、當地居民、環保團體共同累積的經驗，擇優汰劣，並向國人說明低高階核廢料的中長期選址規劃，別讓核電廠成為萬年核廢料堆積場。

針對台電所提出的「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及「範疇界定指引表」仍有不足之處，民團認為應納入下列事項：

1. 除役作業的監測，應資訊公開並讓周邊社區知情參與。中央政府部門應編列預算，在恆春成立由環保團體、在地居民、專家學者、地方政府為成員組成的「核三廠除役委員會」，其中民間成員席次應占五分之三，讓公民能實質監督核電除役工程、核廢料之管理，並由在地居民主導地方修復復育、再生與創生計畫。
2. 台電應負起企業社會責任，對當地居民、社會經濟、文化資產及自然生態在四十年來因核電廠所遭受之負面影響，充分調查並提出回復及補償計畫。
3. 核三廠工作的在地居民，在除役過程及除役之後的工作轉型，台電應有相關規劃安排。除役相關工程，應遵守政府採購法之正當程序，在合法之前提下，參與除役之開發單位及廠商，應盡可能聘僱在地人，需相當技術之工程，也儘可能安排訓練班招募在地人先期訓練。
4. 核三廠除役後，地方交通長期因核三廠之阻隔，所造成動線不佳的交通問題，應予改善。
5. 除役計畫不應包含其他電力事業用途之開發計畫，除非是除役需要的設施，否則不應有其他開發。如有，應切割出本計畫。
6. 除役後土地應回復到開發前狀態，拆除長期阻隔海岸的進出水口及輸配電設施，並積極調查廠區內外之自然資源與文化資產，例如馬鞍山史前遺址及軍事遺址，如有開發再利用之規畫，應事先與當地居民進行諮詢，並尊重當地居民之意見。

7. 核電廠除役應該包含25年後拆除物的高低階放射性廢棄物移出計畫，方為實質除役。
8. 高低階核廢料之貯存及運送應有嚴格管制。
9. 恆春斷層距離核三廠最近僅一公里，1959年及2006年恆春地區都發生過芮氏規模7.0以上地震，對於除役安全影響甚巨，環評中應補充恆春斷層最新資料，並提出對除役安全影響最小之有效對策。
10. 放射性廢棄物污染地下水之風險，對當地居民之健康及農業經濟影響，應予注意，開發單位應完整調查，並劃出廠區內外關聯的地下水文圖，評估地下水出流對廠區外之陸域及海域的影響程度。
11. 蒐集並分析恆春颱風、落山風之相關資訊，包括風向、最大風速等，並納入空氣品質模擬分析，確認輻射粉塵未因落山風、西南季風而被帶至其他區域，並確保除役工程相關吊運作業之工作安全。
12. 收集並分析墾丁國家公園內及周邊之特殊生態，例如候鳥、核三廠區內馬鞍山洞穴高頭蝠、洄游魚類、稀有海草等。

聲明團體：恆春半島核三廠除役關注小組、環境法律人協會、地球公民基金會、綠色公民行動聯盟、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、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屏東環境保護聯盟、屏東縣屏南區社區大學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、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、人本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、台灣非營利組織產業工會、南投公啥喙、台南市社區大學、南台灣河溪聯盟、守護三崁店聯盟、台灣公民自主發電行動聯盟、台灣人權促進會.....(陸續增加)

* 願意加入共同聲明的團體，請直接以修訂建議的方式，新增團體名稱於最末端